

澳门出版法拟删除出版委员会等争议内容

2012年09月19日23:16 中国新闻网 龙土有 我要评论(0)

字号： T | T

中新社澳门9月19日电(记者龙土有)澳门新闻局局长陈致平19日表示，新闻局委托调查机构就修订《出版法》与《视听广播法》的商议式民调报告已完成，根据新闻业界主流意见和商议式民调结果，特区政府决定修改《出版法》，并以“只删不增”的原则处理；而《视听广播法》的修订工作会暂缓。

新闻局19日下午举行发布会，局长陈致平及相关领导主管，联同易研方案(澳门)有限公司总监张荣显，向澳门传媒组织和传媒机构代表介绍修订《出版法》与《视听广播法》商议式民调期末报告及传媒意见整理结果。

陈致平表示，特区政府根据新闻业界及公众所表达的意见，决定修改《出版法》，以“只删不增”的原则处理，拟删除较具争议的“出版委员会”及《新闻工作者通则》相关条文；并会调整多项条文的用词，以配合和适应《回归法》、《刑法典》、《刑事诉讼法典》及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等法律法典，不会考虑新增其它内容。

他指出，新闻局已初步与法务部门就修订《出版法》交换了技术意见，希望于11月完成草拟咨询文本的工作，之后再行进行公开咨询。

但政府会暂缓《视听广播法》的修订工作。原因是电信市场全面开放，电信网络范畴的法例修订工作已启动，当局考虑到《视听广播法》涉及较多对“广播”的技术规范，有需要配合和适应电信方面的立法工作。[返回腾讯网首页>>](#)